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勒流镇勒南工业区。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2.850883°，东经 113.143673，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9m²，经营面积是 2709m²。从业人数为 25 人。公司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顺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3 年 10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准编号：200331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书上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和冲便废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塑料粒热熔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人员：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带，降低设备的冲击噪声。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机油储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

(2)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9月12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从业人数25人，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则不会对附近水环境及受纳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 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塑料粒热熔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

验收人员：

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经检测，注塑废气排放值达到广东省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次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592t/a。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备注

验收人员：